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旭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20.92元/股（含本数）的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

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